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中电企协【2023】05号

关于开展2023年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会员等相关单位：

2023年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评选正式启动。该活动是经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每两年举办一次。望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推荐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参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开展此项活动，旨在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增强企业家的光荣感、责任感，激励和引导广大电子信息企业积极调整结构，加快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活动开展的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愿申报的原则；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原则。

三、评选范围

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制造业和服务业）及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

四、候选条件

（一）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业绩突出，主要经济指标领先于同领域。企业具有快速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二）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劳动关系和谐，有良好信誉记录。近3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

（三）企业家本人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以及推动企业不断发展，提高竞争能力的业绩。

(四)企业和企业家有良好的公众形象，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五)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连续3年以上。

(六)在抗疫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

三、推荐申报

(一) 申报方式

企业及企业家自愿申请参评的前提下：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根据名额分配组织推荐，我会会员单位可采取自荐的方式申报至我会。

(二) 申报材料及要求

1、填写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2、证实性材料（包括：企业组织机构图、企业相关制度、人力资源规划、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标及品牌产品获奖证书、信用证书、专利奖项证书、近三年个人及企业获奖证书等。）

3、每位候选人需交免冠、正面彩色二寸近照1张电子版。

4、被推荐人在本企业担任主要领导时间不足3年，但在原单位曾担任过正职，且有突出贡献，可加报一份补充材料，作为评选参考。

5、将参评企业以及候选人证实性材料和申报表一式1份及word电子版1份，于2023年7月31日前寄送至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秘书处；电子版及二寸彩色照片电子版可用光盘、U盘方式报送。附件可登录中国电子企业协会网站下载（www.ceeaa.org.cn）。

四、评选程序

(一) 初审

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推荐单位的资格、推荐程序和推荐评选表填报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产生复审名单。

(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读、评议，确定是否符合候选资格，并采取抽查方式实地考察部分候选人及其企业，形成复审意见及候选名单。

(三) 公示

评审委员会审定的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7天。凡对公示的企业、企业家有提出异议的，由秘书处受理并负责协调处理，并将公示意见反馈给有关推荐单位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议。

(四) 终审

根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本届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名单。

五、表彰方式

经最终评审出的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由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奖牌及荣誉证书。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表彰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有关事项

(一) 评选活动期间，推荐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企业负担，不得向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 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以确保评选活动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 推荐单位应积极配合评选、表彰工作，安排组织对候选人的考察、答疑，并负责联系当选企业、企业家参加表彰大会。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 15 号楼 1 门 2 层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 68255216, 68255217 (021) 63900601

联系人：来春威、傅佳

联系邮箱：lcw@ceea.org.cn fujia@ceea.org.cn

联系 Q Q：2861911264（申报单位联系人添加）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上海代表处：徐颖珠

(021) 63900601 13501633868 xyz@ceea.org.cn

附件 1：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